



瑞福来

NEEQ : 839180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Reflying Electronic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江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梅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蔡梅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蔡梅兰
电话	0755-26718925
传真	0755-26718815
电子邮箱	cml@reflying.com
公司网址	www.reflying.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园一路高新建工业园B6栋201-501层、4栋第二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1,214,031.30	156,181,216.02	22.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633,534.15	49,850,797.49	27.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8	2.49	27.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75%	66.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3%	63.0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9,467,591.22	348,701,909.08	-11.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5,881.04	7,285,361.91	90.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11,769.16	5,196,396.76	14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3,635.48	21,940,711.05	5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4.45%	15.7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05%	11.2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36	91.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900,000	44.50%	0	8,900,000	4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00,000	10.50%	0	2,100,000	10.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1,100,000	55.50%	0	11,100,000	5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00,000	31.50%	0	6,300,000	31.5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江法	8,400,000	0	8,400,000	42%	6,300,000	2,100,000
2	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30%	4,000,000	2,000,000
3	储怡然	5,600,000	0	5,600,000	28%	800,000	4,800,00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	11,100,000	8,90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由6名自然人余江法、储怡然、杨水利、邵正华、龙有基和蔡梅兰投资设立。

余江法和储怡然为公司现股东,邵正华、龙有基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梅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余江法为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290,383.21	8,290,383.21
负债:			
租赁负债	--	5,817,953.67	5,817,95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72,429.54	2,472,429.54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2021年1月1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290,383.21	8,290,383.21
负债:			
租赁负债	--	5,817,953.67	5,817,95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472,429.54	2,472,429.54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